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0號

原告 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易誼

訴訟代理人 游春進

黃順德

被告 葉亞宜

葉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葉亞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
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車輛品牌PORSCHE之經銷商，於民國113年
7月11日與被告簽訂代步車輛借用契約書，由原告出借廠牌P
-ORSCHÉ、車型Taycan、車號000-0000車輛乙台（下稱系爭
車輛）給被告，借用期間自113年7月11日起至同年月29日
止。詎被告將系爭車輛歸還原告後，原告接獲罰單始知悉系
爭車輛遭舉發於113年7月29日2時許在國道5號上行車速度超

01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致系爭車輛受吊扣牌照6個月之
02 處分，並使車輛所有權人即原告受有1萬2000元罰鍰裁處，
03 系爭車輛之車牌依法吊扣6個月，原告因此受有無法使用系
04 爭車輛6個月之損害，以系爭車輛月租金7萬8000元半價即3
05 萬9000元計算，被告2人應賠償原告23萬4000元(計算式：3
06 萬9000元x6月)，另該超速罰鍰原告已於113年9月23日辦理
07 歸責實際駕駛人即被告葉亞宜，並代為繳納，可見被告葉亞
08 宜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免予繳納罰鍰之利益，致原告受有
09 損害，依法應將上開金額返還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471
10 條規定、代步車輛借用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車/還車狀況
16 檢查表、代步車輛借用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7 詢服務、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
19 理事件裁決書、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
20 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PORSCHÉ TAYCAN車款之網路出
21 租廣告及原告員工與被告葉亞宜113年10月間至11月間之通
22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
23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1條規
24 定、代步車輛借用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
25 1、2項所示聲明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楊家蓉